

证券代码：300004

证券简称：南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厂房出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厂房出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所有的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小塘城区三环西路31号的E厂房及周边空地共计20,570 m²出租给广东奔达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奔达公司”），租赁期限自2026年10月起至2033年2月止。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肖文钊、刘加利、戴彤、范智俐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且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奔达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7583160173

法定代表人：刘加利

注册资本：7,5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松夏工业园工业大道西（一照多址）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成立日期：2004年01月0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铸造；模具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材料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模具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工具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再生资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2、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年末/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1,323.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245.29
总资产	135,133.70
净资产	66,615.79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奔达公司62.9592%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奔达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4、经查询，奔达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具备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

本次租赁的资产为公司所有的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小塘三环西路31号的E厂房及周边空地。该资产权属清晰，除因自身银行授信存在抵押担保以外，不存在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被查封或者被冻结等情形。

2、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公司向关联方出租部分厂房及周边空地的价格系根据市场行情及实际情况、参考周边厂房租赁市场价格，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奔达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将其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小塘三环西路（狮南段）31 号的 E 厂房及周边空地，共计 20,570 m² 租赁给乙方，租赁期限自 2026 年 10 月起至 2033 年 2 月止。

厂房租金（含税）16 元/m²·月；周边空地租金（含税）8 元/m²·月。

2、乙方承租甲方物业期间所产生的水、电、气等能耗及运营费用由甲方根据乙方每月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计费收取。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盘活公司闲置资产，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2026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74.10万元。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召开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结算方式合理，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

的表决，本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厂房出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